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員簡字第75號

原告 尚品廚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建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告 冠洲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湘甯即林奕臻

住彰化縣○○市○○里○○路00巷0號

居彰化縣員林市萬年里大饒路000巷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肆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其中新臺幣捌萬伍仟零肆拾玖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5,4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具狀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0,4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過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且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850,490元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惟屆期經提示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以：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66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五、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也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的爭執，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就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66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因此，原告主張的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六、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並經原告屆期提示而遭退票，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查本件訴訟費

用為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9,36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清秀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退 票 日 (利息起 算日)	票 據 號 碼
1	109年11月26日	765,441元	109年11月26日	AG0000000
2	110年3月25日	85,049元	110年3月25日	AG0000000